



第二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記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下午 16 時 00 分
二、地點：會址(嘉義縣太保市麻寮里北港路 2 段 247 巷 36 號)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四、列席人員：無
五、主席：莊士賢 記錄：詹英杰
六、報告事項：

莊士賢：各位董事大家新年快樂，今天邀請大家前來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主要目的有兩項，第一項是要向大家報告，並請各位董事審核本會 109 年度經費預算、工作計畫及 108 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收支決算及財產清冊等事宜；第二項是要修訂本會捐助章程第七條董事任期的相關規定。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提請董事會審核本會 109 年度經費預算、工作計畫及 108 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收支決算及財產清冊等事宜。

說明：本會 109 年度經費預算、工作計畫及 108 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收支決算及財產清冊等文件均已完成彙整(詳如附件)，請所有董事進行審核，本會將依規定於 2 月底前，函報嘉義縣政府備查。

決議：經全體 11 位出席董事的審核後，一致決議通過本會 109 年度經費預算、工作計畫及 108 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收支決算及財產清冊等文件，並請依規定於期限內，函報嘉義縣政府備查。

【第二案】

案由：提請董事會修訂本會捐助章程第七條董事任期的相關規定。

說明：①依嘉義縣政府 109 年 1 月 17 日府教社字第 1090014432 號函辦理。

②依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的「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規定，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自本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

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

③依「財團法人法」第 40 條之規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④目前本會捐助章程第七條「董事任期每屆三年(不得逾三年)，連選得連任」，與現行「財團法人法」第 40 條之規定不符，應予以修訂。

決議：經全體 11 位出席董事的一致決議，將依現行「財團法人法」第 40 條之規定，修訂本會捐助章程第七條內容，並依規定函報嘉義縣政府備查。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主席：莊士強 (簽署)

記錄：詹英杰 (簽署)



財團法人
修平教育基金會
SHIOU PING EDUCATION FOUNDATION

會議名稱：第二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下午 16 時 00 分

地點：會址(嘉義縣太保市麻寮里北港路 2 段 247 巷 36 號)

會議簽到單

出席人員：

董事姓名	簽名	備註
莊士賢	莊士賢	
莊馮秀金	莊馮秀金	
莊嘉惠	莊嘉惠	
詹英杰	詹英杰	
鄭順仁	鄭順仁	
張鴻鈞	張鴻鈞	
黃秋男	黃秋男	
丁建峰	丁建峰	
楊珮玉	楊珮玉	
沈素鳳	沈素鳳	
陳淑慧	陳淑慧	

列席人員：

單位名稱	簽名	備註



109 年度業務計畫書

- 一、計畫依據：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二條之內容辦理。
- 二、計畫目標：嘉義縣、市各國中之學生為主，尤其以嘉義縣範圍內之國中學生為優先補助對象。
- 三、實施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預算	預定進度		備註 (辦理地點及對象)
			起	訖	
協助家境 貧困學生	學校教育 獎、助學金	10 萬	109 年 1 月起	至 109 年 12 月	太保市 太保國中
協助家境 貧困學生	學校教育 獎、助學金	10 萬	109 年 1 月起	至 109 年 12 月	太保市 嘉新國中
協助家境 貧困學生	學校教育 獎、助學金	10 萬	109 年 1 月起	至 109 年 12 月	六腳鄉 六嘉國中
協助家境 貧困學生	學校教育 獎、助學金	25 萬	109 年 1 月起	至 109 年 12 月	鹿草鄉 鹿草國中
協助家境 貧困學生	學校教育 獎、助學金	5 萬	109 年 1 月起	至 109 年 12 月	溪口鄉 溪口國中
協助家境 貧困學生	學校教育 獎、助學金	5 萬	109 年 1 月起	至 109 年 12 月	大林鎮 大林國中
協助家境 貧困學生	學校教育 獎、助學金	5 萬	109 年 1 月起	至 109 年 12 月	中埔鄉 中埔國中
協助家境 貧困學生	職業探索 體驗營	20 萬	109 年 1 月起	至 109 年 12 月	嘉義縣、市 各國民中學

- 四、經費來源：以募集社會大眾之捐款為主。
- 五、預定效益：可幫助家境貧困卻有心向學之學生，免於因缺乏經濟來源，導致無法專心求學之窘境；本捐助方案，除了可使學生安心上學外，亦可避免造成社會的困擾，期望所有受助學生能專心求學，日後能學業有成，利己利人，進而貢獻社稷，如此一來，無形中將會帶動良性的循環。
- 六、其他：本基金會此一捐助措施，乃是起一個帶動的範例，希望可以藉此擴展到更多的民間組織。



108 年度工作報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一、會務

(一)法定會議召開情形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常務董事會議	董事會議	臨時會議	備註
108.01.10		✓		第二屆第四次
108.02.21		✓		第二屆第五次
108.05.17		✓		第二屆第六次
108.06.14		✓		第二屆第七次
108.12.06		✓		第二屆第八次

(二)本年度捐款計(10)人次。

(三)本年度捐款計基金部分新台幣(711,500)元。

非基金部分新台幣(21,515)元。

(四)本年度支出經費達本年度可支用總經費之(62.2)%。

(五)本年度行政支出經費達本年度支出經費之(0.11)%。

(六)本屆董事任期為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至
(110)年(2)月(13)日止

(七)本年度辦理目的事業之活動及經費支用情形表

目的事業類別 (可參考成立宗旨)	辦理項目	辦理日期	辦理地點	實支經費
公益性 教育事務	職業探索體驗營	108.7.27~28	嘉義縣番路鄉公興 村 4 鄰中寮 21 號 (原公興國小)	177,575 元
學校教育 獎、助學金	107 學年第 1 學期獎學金	108.05.13~14	六嘉、嘉新、太保 、溪口、鹿草國中	36,104 元
	107 學年第 2 學期助學金	108.05.13~14	六嘉、嘉新、太保 、溪口、鹿草國中	106,684 元
	107 學年第 2 學期獎學金 (三年級)	108.06.11	嘉新、太保、 鹿草國中	26,900 元
	107 學年第 2 學期獎學金 (一、二年級)	108.11.28	六嘉、嘉新、太保 、溪口、鹿草國中	26,361 元
	108 學年第 1 學期助學金	108.11.28	六嘉、嘉新、太保 、溪口、鹿草國中	81,532 元

二、財產清冊

(一)不動產：

財產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總 計					

(二)動產

財產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床墊		40	個	2,332.525 元	93,301 元
總 計					93,301 元

(三)現金：(設立基金：2,000,000 元；非設立基金： 元)

類 別	存放單位	帳 號	金 額
定期存款	彰化銀行東嘉義分行	6228066835010001	2,000,000 元
活期存款	彰化銀行東嘉義分行	62280101678800	493,843 元
總 計	2,493,843 元		

說明：1.若未經本府核准之金額皆屬非基金部分,不可自行納入基金。

2.須附財產證明文件(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存款證明文件等)。

3.尚有 108 年應付費用 35,000 元於 109 年 2 月支付。

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三、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一)留本基金部分：

項 目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結餘金額	備註
上年度基金結餘	3,970,314 元	1,787,007 元	2,183,307 元	
本年度基金收入	733,015 元	455,956 元	277,059 元	
合 計	4,703,329 元	2,242,963 元	2,460,366 元	

說明：若本年度有基金收入，請註明本府核准變更基金總額文號。

(二)可動支經費部分(非基金部分)

項 目	結 算 金 額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一、收入			
捐贈收入	711,500 元		捐款收入
利息收入	21,515 元		彰化銀行利息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	0 元		
收入合計		733,015 元	
二、支出			
人事費用	0 元		
獎、助學金費用	15,800 元		六嘉國中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費用	57,600 元		嘉新國中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費用	61,286 元		太保國中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費用	17,860 元		溪口國中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費用	125,035 元		鹿草國中獎、助學金
探索體驗營活動費	177,575 元		
辦公(行政)費用	800 元		
支出合計		455,956 元	
本年度結餘(短)絀		277,059 元	
上期累積餘(短)絀		183,307 元	
本期累積餘(短)絀		460,366 元	

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捐助章程

1. 本捐助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4 日

(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府教社字第 1040054632 號函核准設立)

2.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第二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通過修訂第七條

- 第一條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暨嘉義縣政府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修平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協助家境貧困卻有心向學之學生，免於因缺乏經濟來源導致無法專心求學之窘境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嘉義縣各國民中學，家境清寒學生的教育獎、助學金。
 - 二、其他與本會設立宗旨相關之公益性教育事務。
- 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台幣貳佰萬元整，由莊武雄先生、莊士賢先生、強展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強本汽車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捐助創辦，並尊崇莊武雄先生為本會榮譽創辦人，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助。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嘉義縣太保市麻寮里北港路 2 段 247 巷 36 號。
-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三、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 四、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
 -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六、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 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 11 人組成(不得少於七人，多於廿一人)，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之一莊士賢先生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 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四年(不得逾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董事會得另選適當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2個月，董事會應召開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並應按期辦理交接。
- 第八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 第九條 本會董事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 第十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者，除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列重要事項討論外，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代理人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一條 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並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 一、章程變更(但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之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
 - 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三、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四、法人擬解散之決定。
-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函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指導，會後並將董事會議紀錄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十二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每年二月底以前，董事會應審定左列事項，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一、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

二、本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三、財產清冊(含年度捐助人名冊及有關憑據影本)。

四、基金現金總額存款證明、利息明細表及相關憑証。

第十三條 本會辦理本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需符合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並須事先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四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設立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不得處分原有基金、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

第十五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函報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六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如因故解散時，經依法解散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任何個人或私人團體，應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於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第一次修訂，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